

#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沥青路面施工监控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19)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75%:25%,招标人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沥青路面施工监控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包括主线和万顷沙支线。本项目全线为桥梁,是G2518和S78组成部分。主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的新垦互通,路线向西连续跨越洪奇沥水道、三宝沥等水道,在保家围下穿中山东部外环高速,并设保家十字型枢纽互通与其相接,之后路线在横门水道北侧向西布线,在民众镇南侧上跨S111,跨越鸡鸦水道和小榄水道,跨越沙港东路,至项目终点新隆枢纽互通,与江中高速顺接,并与广澳高速交叉。万顷沙支线起于南沙港快速新垦互通,先向西后转向南,沿万环西路中央分隔带布线,穿过南沙湿地及伶仃洋后通过海上万顷沙互通与深中通道相接。本项目路线桥梁全长33.809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主线桥梁宽35.5米,万顷沙支线桥梁宽33.5米。设置桥梁32398米/44座,其中独立特大桥5907.5m/3座,大桥26490.5m/41座。全线共设互通9处(含1处海上互通),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稽查站1处,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新垦-福安互通联络线和岐江新城互通连接线。主要技术指标如下:设计速度:100km/h;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300,其余桥涵、路基1/100。

本项目管理机构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中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中山市。

### 2.2 招标范围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路面质量管理专题研讨工作会议纪要》(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会议纪要(2016)3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加强信息化管理和推行第三方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利用专业机构的丰富经验和高水平专业机构,开展路面专项咨询和施工监控工作,全面提升高速公路路面设计、施工质量;结合南中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开展南中项目沥青路面施工监控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路(桥)面铺装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咨询、钢桥面铺装施工技术咨询、普通高速公路路（桥）面工程施工技术咨询、配合比优化与首件工程评价、路（桥）面铺装建设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和技术服务工作总结等，协助完成路（桥）面铺装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

### 2.3 服务期及标段划分

2.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沥青路面施工监控技术服务工作止（以实际需要时间为准）。

2.3.2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合同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除以上条件外，投标人同时须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附录4。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批次同一标段或其他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6)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受本条限制），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23时59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投标保证金（如需单独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应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单独密封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该项目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38 号智通广场 A 塔

邮政编码：510355

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020-8494998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康宁西路 118 号二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39185654

电子邮件：GZJZZBDL@163.com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38180280

2023 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